

西安市鄠邑区城建监察大队

2023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单位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2023年，在局党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局相关科室及单位的支持和配合下，监察大队紧紧围绕全年目标任务，突出重点、狠抓落实、严格标准，较好的完成了以行政执法工作为中心、以秦岭生态保护工作为重点的各项工作任务。

（一）主要职责

西安市鄠邑区城建监察大队隶属于西安市鄠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属正科级全额财政事业单位。受西安市鄠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西安市鄠邑区城建监察大队在委托执法权限范围内，以西安市鄠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名义对行政管理相对人行使行政执法权。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西安市建筑装饰装修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西安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行使监察职能，并依据上述法律法规，对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内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二）内设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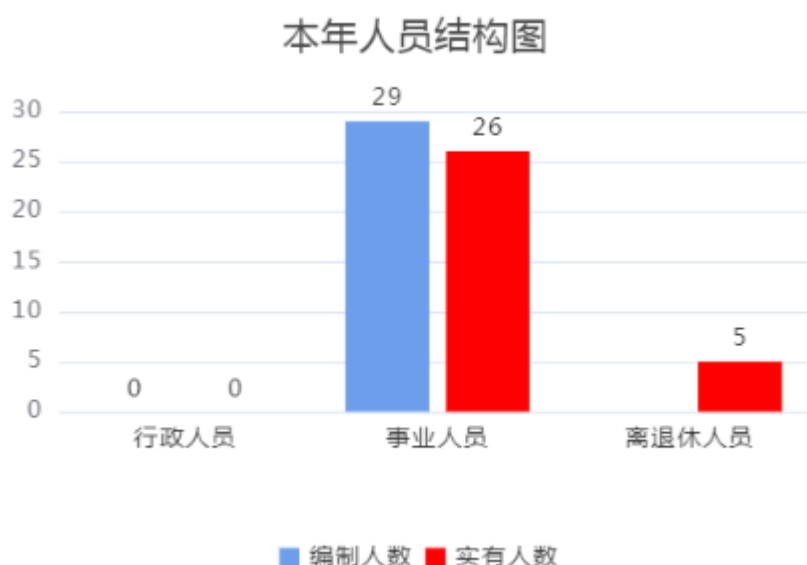
西安市鄠邑区城建监察大队内设五个科室，分别是办公室、案件室、监察一中队、监察二中队、重点项目科。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本单位作为西安市鄠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二级预算单位，编制2023年度部门决算。

三、单位人员情况

截至2023年底，本单位人员编制29人，其中行政编制0人、事业编制29人；实有人员26人，其中行政0人、事业26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5人。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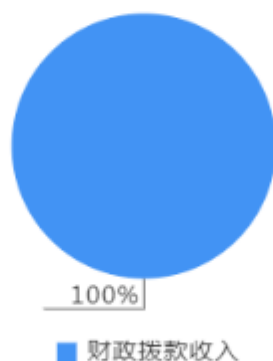
2023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475.76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减少71.65万元，下降13.09%，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商品和服务支出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475.4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75.46万元，占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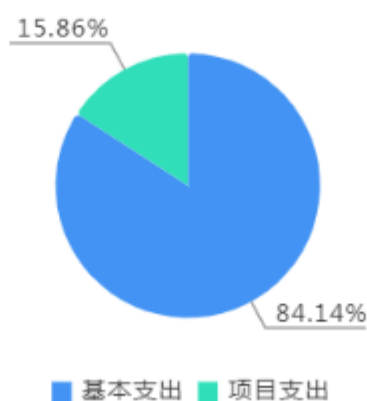
收入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475.4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00.06万元，占84.14%；项目支出75.40万元，占15.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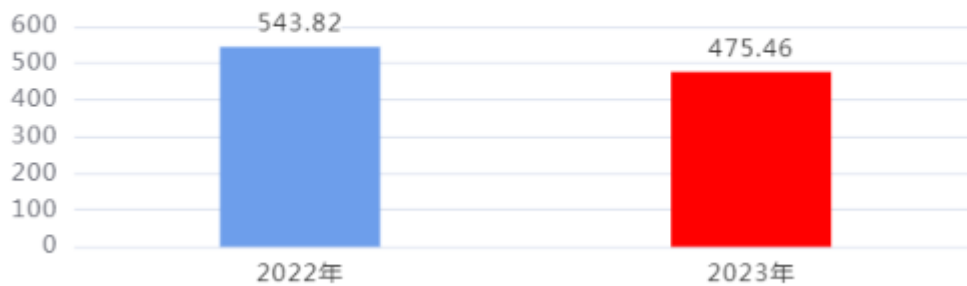
支出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475.46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减少68.36万元，下降12.57%，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商品和服务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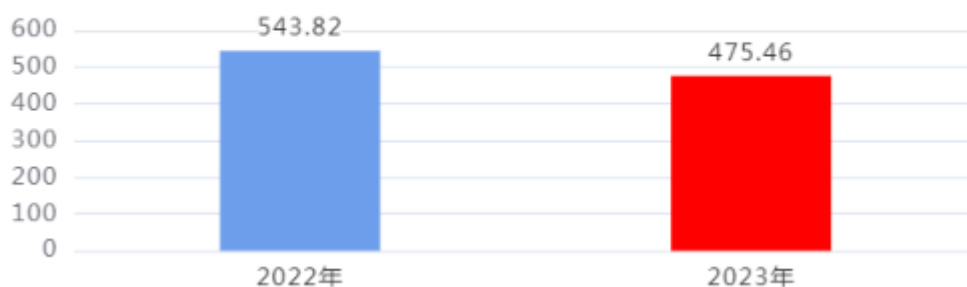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对比图（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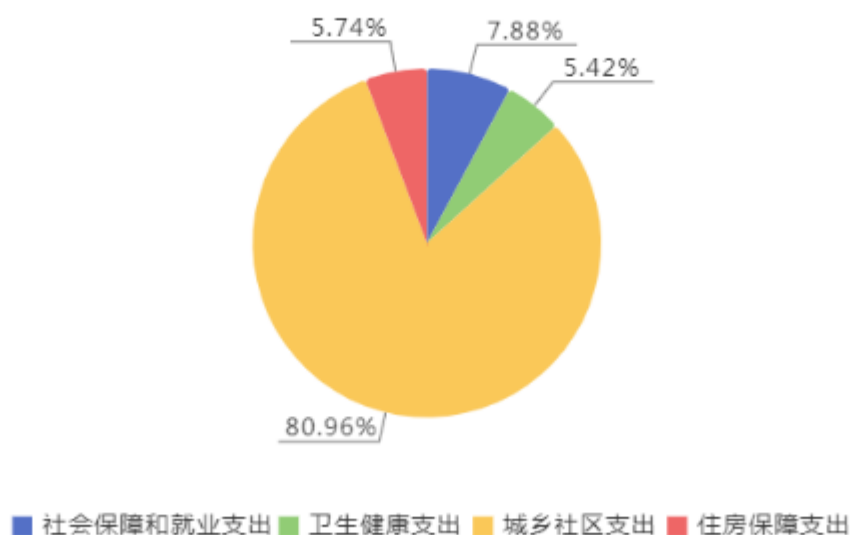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456.96万元，支出决算475.4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05%。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68.36万元，下降12.57%，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商品和服务支出减少。

财政拨款支出对比图（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支出结构图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0.70万元，支出决算0.7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8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独生子女父母补助金调整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36.41万元，支出决算36.4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0.35万元，支出决算0.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4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工伤保险缴纳费用下调。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13.33万元，支出决算13.3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12.43万元，支出决算12.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6.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年初预算366.43万元，支出决算384.9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0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增加。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27.31万元，支出决算27.3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00.06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391.6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

（二）公用经费8.4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0.33万元，支出决算0.3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减少。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0.33万元，支出决算0.3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用于：执法车辆的维修保养。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接待费支出。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无政府采购事项。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末，本单位共有车辆4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4辆。单价100万元及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2023年当年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开展了2023年度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2023年大队共查处各类违法案件56起，其中房建项目违法施工7起、装饰装修违法施工2起、扬尘治理不达标47起，完成罚没收入399.64万元。

本单位在部门决算中反映城建监察执法工作经费、执法人员制服装备配备等2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涉及预算资金118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25.8%。

（二）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单位整体支出自评得分97分，全年预算数456.92万元，执行数475.46万元，完成预算的104.05%。本年度本单位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一是有效遏制违法施工行为，维护建筑市场秩序，促进建筑业健康发展；二是加强建筑活动扬尘治理和臭氧管控力度，持续稳步提升我区城市环境质量；严肃查处住建领域违法行为，积极改善城市建设面貌，努力提升政府公信力和群众满意度。截止12月底，大队组织法规宣传25次，发放宣传资料1000余份，组织日常巡查80余次，开展安全检查160余次，协助秦保局核查图斑4次共60余处点位，查处各类违法案件56起，其中违法施工9起（含装饰装修），扬尘治理未达标47起（含7起一单两罚），完成罚没收入399.64万元。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违法行为发现不及时。今年以来，

虽然大多数违法问题都能做到及时发现、及时处置，但仍然存在漏查或发现不及时的问题，特别是室内装饰装修工程隐蔽性强难以发现，导致立案时项目已完工或即将投入使用。由于执法人员有限，城乡结合部未能做到巡查无死角、全覆盖；二是案件办理跟进不及时。办案效率有待进一步提高，特别是工作多，任务重叠时，执法检查存在虎头蛇尾、进度拖拉或处置不及时等问题，导致案件办理推进难、处罚难、执行难。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认真组织法规培训。及早谋划培训方案，确定培训内容、联系授课专家，认真科学制定2024年法规培训计划，重点突出业务法规、办案技能，着力在提高人员法治思维和办案水平上下功夫；二是制定落实巡查计划。结合明年工作实际，认真研究制定2024年巡查工作计划，突出重要时段、重点区域及城乡结合部，并加大巡查检查频次，持续不间断做好违法施工、扬尘治理、安全生产的巡查检查工作，坚决遏制违法行为；三是扎实做好生态保护。认真履行秦岭生态保护职责，坚持每周组织2次巡查，每月开展1次法规宣传。同时，积极协助秦岭生态保护成员单位认真做好“五乱整治”“峪道峪口整治”“违建别墅整治回头看”及法律法规宣传、违法施工的监督查处、联合执法行动等工作；四是推进执法制度落实。严格按照“三项制度”开展行政执法，进一步完善执法程序、创新执法方式、加强执法监督，重点突出全过程记录和案卷审核制度，着力推进行政执法透明、规范、合法，切实通过加强执法制度建设，实现行政执法工作阳光运行；五是坚持依法依规办案。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西安市住房建设领域行政执法裁量标准》《住建部关于陕西省

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许可证办理限额意见的函》等法律法规办案，确保执法案件办理事实清楚、定性准确、处罚适当、公平公正。

西安市鄠邑区城建监察大队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西安市鄠邑区城建监察大队									
年度 主要 任务 完成 情况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	工资发放、社保缴纳及日常办公	完成	338.96	338.96	0	400.06	400.06	0	—	100%	—
	专项业务经费	城建执法及制服装备配备	未完成	118	118	0	75.4	75.4	0	—	64%	—
	金额合计			456.96	456.96	0	475.46	475.46	0	10	104.05%	10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严肃查处住建领域违法行为，努力维护建筑市场秩序，促进建筑行业健康发展，积极改善城市建设面貌。 目标2：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秦岭生态保护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积极配合成员单位做好法规宣传、五乱整治等工作。 目标3：全力做好信访对象思想稳控工作，积极配合各方协调解决信访问题。						目标1完成情况：全年组织日常巡查260余次（秦岭北麓80余次），开展安全检查160余次，查处各类违法案件56起，完成罚没收入399.64万元。 目标2完成情况：全年组织法规宣传12次，发放宣传资料1000余份，配合镇街核查秦岭区域卫片疑似图斑60余处。 目标3完成情况：信访对象思想稳定，无越级上访问题。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对全区11个街办（景区局）巡查覆盖率			100%		100%		20		20
		质量指标	指标：案件办理公开透明，处置公平公正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指标：住建领域违法案件结案率			≥98%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指标：城建监察执法预算控制			118万		75.4万		10		7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严查违法施工行为，严控工地扬尘污染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建筑活动监管有力，建筑市场秩序规范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违法行为逐年减少，建筑行业健康发展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提升城建执法水平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5		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群众满意度逐年提高			100%		100%		10		10
指标2：群众满意度			≥95%		≥98%		5		5			
总分										100		97

（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部门决算中反映城建监察执法工作经费1个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具体见下：城建监察执法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105万元，执行数75.4万元，完成预算的71.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有效遏制违法施工行为，维护建筑市场秩序，促进建筑业健康发展；二是加强建筑活动扬尘治理和臭氧管控力度，持续稳步提升我区城市环境质量；严肃查处住建领域违法行为，积极改善城市建设面貌，努力提升政府公信力和群众满意度。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执法区域大、种类多，人员编制不足，装备器材陈旧，加之违法案件点多、面广，存在发现处置不及时的问题。特别是室内装饰装修工程隐蔽性强难以发现，再就城乡结合部周边未能做到全覆盖、无死角巡查。主要原因是人员编制和执法经费不足，装备器材更新不及时，无法满足当前多种类、多领域综合执法需求。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严格落实巡查计划，突出重点区域和重要时段，全力做好违法行为查处工作；二是认真编制年度预算，足额保障项目实施所需经费，并严格执行，强化监督；三是积极争取区级财政对城建执法领域的投入力度，适时扩充执法队伍，改善执法装备，更新执法理念，不断加强执法队伍建设。

城建监察执法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城建监察执法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西安市鄠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鄠邑区城建监察大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 数	全年预算 数（A）	全年执行 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5	105	75.4	10	71.8%	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5	105	75.4	—	71.8%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 目标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加强对建筑活动的监督管理，严格查处违法行为，全力维护建筑市场秩序，积极促进全区建筑行业健康发展。 目标2：加强秦岭生态保护工作，积极配合成员单位开展法规宣传、五乱整治、图斑核查，严厉查处限额以上未经许可的在建项目。				目标1完成情况：全年立案查处违法施工及扬尘治理不达标等案件56起，较上年减少8起，违法案件数量呈下降趋势，全区建筑市场运行健康有序。 目标2完成情况：全年组织法规宣传12次，发放宣传资料1000余份，配合镇街核查秦岭区域卫片疑似图斑60余处。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 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组织行业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	12次	12次	10	10	
			指标2：开展安全检查 次数	≥150次	160次	10	10	
		质量指标	指标：违法违规案件 结案率	≥99%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指标：投诉举报处理 及时率	≥99%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指标：执法车辆运行 维护	8万	8万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指标	指标：罚没收入	≥168万	399.64万	10	7	
		社会效益 指标	指标：加大执法检查 力度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10	10	
		生态效益 指标	指标：空气指标优良 天数与上年变化比率	≥90%	96%	10	10	
		可持续影 响	指标：提升执法规范 化水平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10	10	
	满意度指 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指标1：上级主管部门 对该项工作满意度	100%	100%	5	5	
			指标2：群众满意度	≥95%	100%	5	5	
总分						100	97	

（四）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不主管专项资金。

（五）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无重点评价项目。

（六）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 西安市鄠邑区城建监察大队决算数据反映1个单位收支情况。

4. 无预算单位变化调整。

5.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29）84810501。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鄠邑区城建监察大队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75.4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37.4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25.7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384.94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7.3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475.46	本年支出合计	57	475.4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3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30
总计	30	475.76	总计	60	475.7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鄠邑区城建监察大队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75.46	475.4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45	37.4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14	37.1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72	0.7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41	36.41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2	0.32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2	0.3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76	25.7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76	25.7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33	13.3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43	12.4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84.94	384.94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84.94	384.94					
2120104	城管执法	384.94	384.9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31	27.3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31	27.3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31	27.3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鄠邑区城建监察大队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75.46	400.06	75.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45	37.4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14	37.1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72	0.7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41	36.41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2	0.32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2	0.3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76	25.7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76	25.7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33	13.3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43	12.4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84.94	309.54	75.4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84.94	309.54	75.40			
2120104	城管执法	384.94	309.54	75.4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31	27.3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31	27.3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31	27.3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鄠邑区城建监察大队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75.4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7.45	37.4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5.76	25.7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384.94	384.94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7.31	27.3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475.46	本年支出合计	59	475.46	475.4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合计	32	475.46	合计	64	475.46	475.4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鄠邑区城建监察大队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475.46	400.06	75.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45	37.4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14	37.1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72	0.7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41	36.41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2	0.32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2	0.3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76	25.7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76	25.7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33	13.3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43	12.4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84.94	309.54	75.4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84.94	309.54	75.40
2120104	城管执法	384.94	309.54	75.4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31	27.3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31	27.3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31	27.3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鄠邑区城建监察大队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90.9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0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03.90	30201	办公费	1.1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2.91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20.94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0.35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63.35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3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6.41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0.6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43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2.49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6	30211	差旅费	0.57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27.3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72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0.72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2.18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37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33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5			
人员经费合计		391.63	公用经费合计					8.4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鄠邑区城建监察大队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鄠邑区城建监察大队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鄠邑区城建监察大队

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0.33		0.33		0.33			
决算数	0.33		0.33		0.3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